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別 | 收費 單位 | 擴音  設備費 | 水電費 | | 清潔費 |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| 保證金 | 其他 |
| 不含 空調 | 含  空調 |
| 視聽教室 | 1小時 | 500 | 125 | 250 | 125 | 1250 | 1250 | 含擴音設備 |
| 會議室 | 1小時 | 500 | 100 | 200 | 500 | 1250 | 750 | 含擴音設備 |
| 普通教室 | 1小時 |  | 75 |  | 150 | 100 | 250 |  |
| 網球場 | 1小時 |  | 125/面 |  | 500/面 | 250/面 | 750/面 |  |
| 操場跑道 | 1小時 | 250 | 200 |  | 1500 | 1250 | 2500 | (含田徑場) |
| 其他室外場地 | 1小時 |  | 125/面 |  | 500/面 | 250/面 | 750/面 | (含籃球場) |
| 全校擴音設備 | 1小時 | 250 | 125 |  |  |  | 2000 |  |
| 備註 | 1.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，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。  2.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，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  3.鋼琴使用費每小時300元。  4.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，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；常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，儲保正襟外，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，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(及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)。  5.其他場地或特殊情況（如長期租借練習使用）之收費，依個案協商租金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 6.長期使用之單位，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。  7.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學校場地，本校將依個案提供優惠措施及協助。  8.具特殊性設施、設備之場所，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 | | | | | | | |

**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**

|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場地設備租用申請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所名稱 | □會議室□視聽教室□網球場□跑道操場 □教室：  □其他：  **※奉教育局指示，場地租借嚴禁施放及擺設氣球類佈置品，敬請配合。** | | | | |
| 使用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| | | | |
| 借用事由  及內容 |  | | 需要佈置情形  及時間 | |  |
| 人數  器材支援 | 參加人數： 人  □擴音器 □開冷氣 □其他： | | | | |
| 文件檢附 | 1.身份證影本 。  2公司行號登記影印本。 | 收費金額 | | 共計新台幣  萬仟佰拾元整 | |
| 申請程序 |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一週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，並辦妥下列手續：  1.借用申請表 2.繳納費用簽訂使用合約書 3.領取使用憑單  **大印** | | | | |
| 申請者 | 申請單位： (簽章)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  **印**  詳細地址：  電話、手機： | | | | |
| 核定 | 事務組長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  總務主任： 有關單位會簽（出納組）：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

臺中市東區成功國小場地租用契約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租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 日 　 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每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臺幣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。

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3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，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，並依協調結論辦理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要點之規

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

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、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乙方

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

校長：

乙方：　　　　 　 （租用者）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**印**

**大印**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公司承借貴校場地，業已期滿，依照合約約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，期滿未違反借用規定或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請准予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

**大印**

**印**

申請人(或單位)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主辦單位意見:　□ 經查已無待辦事項，同意退還保證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務組長 | 總務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收 據

茲收到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場地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

新台幣 元整。

上款已照數領訖

此據

**大印**

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

**印**

領款人(單位)：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